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认为，香港安记向林肖芳续租上述物业是为了满足香港安记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香港安记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香港安记向林肖芳续租上述物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租金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双方拟签订续租物业的《物业租赁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原则，合同条款和内容是完备和公平合理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因经营需要，在租赁期限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公司将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4-5（C）（系位于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9502号项下一号综合楼五楼的房屋）的一处闲置房产。艾特兰向公司租赁的物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租金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原则，合同条款和内容是完备、公

平和合理的。

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其中不超过9,5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资管计划、债券、基金及其他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郭毓俊、宋西顺、周芬